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」108學年獎助辦法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下稱本院)為招募東部護理人員，培育優秀護理人才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申請條件）

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在校應屆畢業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當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無累積處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秉持「慈悲喜捨」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，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，能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
前項所稱應屆畢業學生，係指大學四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、二技一年級、四技四年級之學生，不包括因個人因素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第三條（獎助名額）

本院得視人力需求與財務狀況，逐年核定獎助對象與名額。經核定之獎助對象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（申請手續）

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，應於指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報名表（應有就讀學校二位老師簽名推薦）。
- 二、自我推薦書。
- 三、在校成績證明。
- 四、本院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（審核）

本院接受申請後，得通知申請獎助者至指定場所接受面談。經本院審查核定後，通知獎助對象（下稱獎助生）。

第六條（簽約）

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，否則視為放棄獎助機會。

獎助合約應由獎助生（獎助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）及獎助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。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、配偶、法定代理人，或年滿二十歲、有正當職業、具清償能力證明經本院同意者。

第七條（獎助金額與發給方式）

- 一、本院提供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至二十四萬萬元，由本院直接撥付至獎助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並列報為當年度所得。
- 二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，乙方同意公開獎助資料。

第八條（履約及分發）

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，由本院依據缺編狀況，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

及志趣等，安排面試，決定派職單位、職務及到職日。獎助生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，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

獎助生之履約服務期間為兩年。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。但服兵役、繼續升學或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（延後履約）

獎助生有下列情事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：

- 一、繼續升學者。但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始前兩個月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。
- 二、服兵役者。但獎助生應於退伍前二個月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。
- 三、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，經本院同意者。但獎助生應於事由消失後二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。

第十條（未取得證照）

獎助生履約後如未能於衛生福利部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，或服務無法通過本院考核者，由本院安排從事適當職務繼續履約。

第十一條（解除合約）

獎助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院得解除合約：

- 一、轉科系、應屆未能畢業、休學無法復學，或因故中途退學，或遭受退學處分者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，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，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。
- 三、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。

第十二條（違約賠償）

除有特殊情事，經本院同意專案辦理者外，經解除合約後，獎助生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，一次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本院作為違約金；如獎助生已於本院履約滿一年者，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本院作為違約金，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第十三條（實施與修訂）

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」108 學年獎助金合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立合約書人 _____ (下稱 甲 方)
乙

雙方就獎助事項合意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依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」107 學年獎助辦法」提供獎助予乙方，乙方應於畢業後，依甲方分發之指示，於甲方服務。本合約未規定事項，雙方同意依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」108 學年獎助金」辦理。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，乙方同意公開獎助資料。

第二條 甲方提供獎助金新台幣十至二十四萬元。乙方履約服務期間為二年。

第三條 乙方應於畢業後到甲方履約。甲方得依據缺編狀況，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及志趣等，安排面試，決定派職單位、職務及到職日。

乙方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，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

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，除因服兵役、繼續升學或經甲方同意外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。

第五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者，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：

一、繼續升學者。

二、服兵役者。

三、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，經本院同意者。

因前項第一款延後履約者，應於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始前二個月；因前項第二款延後履約者，應於退伍前二個月；因前項第三款延後履約者，應於事由消失後二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。

第六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甲方得解除合約：

一、轉科系、應屆未能畢業、休學無法復學，或因故中途退學，或遭受退學處分者。

二、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，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，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。

三、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。

第七條 除有特殊情事經甲方同意者外，經解除合約後，乙方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，一次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甲方作為違約金；如乙方已履約滿一年者，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甲方作為違約金，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第八條 乙方邀同_____先生/女士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與乙方連帶負前條之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甲、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，均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叁份，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代表人：林欣榮

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七號

乙 方（學生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(家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」108學年申請表【學校老師推薦-1】

學校名稱		姓名	
年級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			
學校老師推薦-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推薦理由： 推薦人簽名： 連絡電話：		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	關係：	簽名：	
同意簽章	連絡電話：		
需檢附資料	1. 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」108學年申請表。 2. 自我推薦書。 3. 107學年成績證明。		

附件二：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」108學年自我推薦書

內容至少須包含：

1. 簡介學習護理的過程
2. 為何想要申請此專案
3. 未來計畫